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22043臺北縣板橋市莒光路161號

承辦人：陳嘉君
電話：22535110-6113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消預字第0970007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97年第1次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疑義研討
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總發文

火災預防科

第1頁 共1頁



0970007453

(97/3/12)

裝

訂

線

97年第1次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7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臺北縣政府消防局5樓禮堂
- 三、主席：火災預防科程科長昌興
- 四、出(列)席單位：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辦事處、火災預防科消防審查、勘驗人員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疑義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會審提案§

1. 依據內政部96年4月17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有關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乙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43條規定設置，其要求設置應以何日期為起始較為合理？(消防設備師公會提出)

決議：有關高層建築物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案，比照內政部96年4月23日內授消字第096823375號函辦理，實施日期為96年4月23日以後之建築物建照執照掛件申請日期為準，依規定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 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範中，圖審所備資料須包含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與消防圖說中設備圖例說明數量表的部份雷同，為減少圖說審查時之重複及繁瑣，審查完畢後將紙本概要表刪減，

僅製作電子檔以便日後備查。(本局會審組提出)

決議：有關圖審資料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刪減部分，此決議事項自 97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達無紙化作業簡政便民目標。

3. 有關集合住宅住戶內設有機械室檢討緊急廣播喇叭之設置未達第 133 條第 2 款第 4 項免設之條件，而須於機械室設置緊急廣播喇叭，可否將該喇叭設置於集合住宅之客廳，並符合前項非居室免設之規定，以利實務上之設置？（消防設備師公會提出）

決議：有關集合住宅緊急廣播設備之設置，居室內各區域與相鄰接區域揚聲器之水平距離相距 8 公尺以下為原則，機械室得不另設揚聲器。

4. 高層建築物依規定應整棟設撒水設備，其建築物中，有關電錶室及水箱室，水錶室皆比照機房設置防火區劃，可否視為免設撒水設備之場所？（消防設備師公會提出）

決議：有關電錶室、水箱室及水錶室比照機房設置防火區劃可否免設撒水問題，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9 條免設撒水規定，電錶室為電氣設備等類似場所，得免設撒水頭；上開水箱室及水錶室內如有電氣設備等類似構造，則可免設，若為獨立則應設置撒水頭。

5. 一棟為基地全面開挖之建築物，其中地面層一棟為 7 樓以上建築物，其餘各棟為 1~4 樓透天住宅(或 1 樓為店鋪，其餘為住宅等乙類用途)，而透天住宅部份仍與地下層連通，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則該建築物應設置連結送水管；但若透天住宅各層面積均較小($< 200 \text{ m}^2$ 以下)，對消防搶救上影響甚微，是否仍需設置連結送水口及出水口？（消防設備師公會提出）

決議：有關此型態之建築物，其已達應設連結送水設備之該棟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其餘 4 樓透天住宅，如各層純為住宅使用，且連通地下層部分以一小時防火門區隔，得免設連結送水設備；如有複合用途，則不可免設。

§會勘提案§

1. 有關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47 條所列，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消防設備之配線已依第 236 條規定設置符合審核認可基準之耐熱線或耐燃線，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定配置不燃材料管材或可視使用具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之耐燃耐熱保護規定設置即可？(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會公會提出)

決議：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外部配管管材，依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之耐燃耐熱保護規定設置即可。

2. 業主開工時尚未委託監造人，於會勘時無法提出預埋照片，致使專技人員受理會勘案件卻無法符合消防機關之制式要求，可否比照桃園縣免提供該相關照片資料或另有其他替代方案？(消防設備師公會提出)

決議：有關受理會勘案件消防機關要求檢附預埋照片資料，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辦理，本局並於會審案件結案時函告業者，如經查未依規定委託監造人，該案件則列為重點勘查對象，以防止作業流弊。

七、臨時動議：

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勘驗部份，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及安裝照片審查項目流程簡化之修訂，檢附 97 年 2 月 14 日修正版。

八、散會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及安裝照片審查表
(類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分併戶其他)

設備項目		應檢附之證明相片	檢附	頁碼
共有設備	發電機	安裝測試照片	一、發電機組件(含固定基座、充電器、蓄電池) 照片一張。	
		二、發電機室全景照片一張。		
		三、ATS開、關箱開啟照片一張。		
		四、補充油箱照片一張。		
		五、發電機室排換氣設施(發電機室通風裝置設備含進排氣)。		
		六、發電機啟動時測試照片一張(含儀表顯示情形)。		
		七、外部排氣管照片一張。		
	預埋	八、發電機 ATS 負載檢查及專用回路標示照片各一張。	★	
	九、發電機輸出至 ATS 配管配線及 ATS 至各消防設備之配管配線各一張。	★		
耐燃、耐熱保護	各系統耐燃、耐熱配線施工情形檢查照片各一張。(各系統分開各別檢查，各照片分別附標示板顯示)	★		
滅火器設備		滅火器固定情形及標示狀況施工照片一張。		
水系統滅火設備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安裝測試照片	一、消防泵浦性能測試照片一張。(需拍照流量計)。	
		二、室內(外)消防栓箱開、關各一張。		
		三、室內(外)消防水帶箱開、關各一張。		
		四、如與連結送水管設備共用時則須另附送水口、送水口逆止閥(近照)及送水立管照片一張。	★	
		五、如有雙立管者則須另附立管連通管(管底或屋頂) 照片一張。	★	
		六、連結屋頂水箱配管照片一張。	★	
		七、依消防泵浦出廠證書，試驗報告全閉揚程 1.5 倍壓力，於立管竣工，立管最前端加壓試驗照片一張(如與連結配管共用立管，能承受送水設計壓力 1.5 倍以上之水壓)。	★	
		八、測試用出水口或最末端出水口放水壓力測試照片一張。設有中繼泵浦時需重複一次。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安裝測試	一、火警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火警分區標示等)開、關。	
		二、火警受信副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火警分區標示等)開、關。		
		三、各型式探測器，配線及動作試驗各一張。		
		四、火警受信總機操作開關高度檢查照片一張。	★	
		五、火警警鈴(如用廣播替代者則測廣播)音壓檢查各一組。		
	預埋	六、各棟電源回路預埋管(暗管部份)施工及管材使用情形照片各一張。(火警警鈴及手動報警機預埋配管上中下各一張)	★◎	
火警發信警報設備	安裝	一、火警綜合盤(含標示燈、警鈴、配線及話筒)開、關各一張。		
二、火警發信機操作開關高度檢查照片一張。	★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及安裝照片審查表

設備項目		應檢附之證明相片	檢附	頁碼	
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安裝	一、廣播主機整組(含送話器及蓄電池)，內裝蓄電池時請加註說明照片一張。		
		測試	二、各型揚聲器及音壓檢查照片各一張。		
		測試	三、緊急廣播主機操作開關高度檢查照片一張。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安裝	預埋	四、各棟電源回路預埋管(暗管部份)施工及管材使用情形照片一張。 (揚聲器及啟動裝置預埋配管上中下各一張)	★◎
			安裝	一、瓦斯漏氣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分區標示等)開、關各一張。	
			安裝	二、瓦斯漏氣檢知器、標示燈及配線各一張。	
			安裝	三、檢知器動作測試及警報音壓檢查照片一張。	
安裝	四、瓦斯漏氣受信總機操作開關高度檢查照片一張。		★		
預埋	安裝	五、瓦斯漏氣表示燈亮度檢查。(燈前方三公尺明確識別字樣)一張。			
	預埋	六、受信總機預埋配管(暗管)部份照片一張。	★◎		
避難逃生設備	出口標示燈	安裝	一、出口標示燈直線距離最遠處(不超過30公尺)標示圖形及顏色檢查照片一張。		
		預埋	二、出口標示燈電源回路預埋配管、線(接線盒)照片一張。	★◎	
	避難方向指示燈(標)	安裝	一、各型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照度測試照片一張。		
		安裝	二、各型避難方向指示燈(標)裝置高度檢查照片一張。		
	預埋	預埋	三、避難方向指燈電源回路預埋配管、線(接線盒)部份照片一張。	★◎	
		安裝	安裝	一、各型緊急照明燈及照度檢查測試照片一張。	
	預埋		二、緊急照明燈電源回路預埋配管、線(接線盒)部份照片一張。	★◎	
	避難器具	安裝	安裝	一、各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空間、下降空地全景照片一張。	
			安裝	二、避難器具(含固定架、標示、操作說明、操作空間及開口部)照片一張。	
			安裝	三、避難梯全景(含開口一具一張)。	
	緩降機設備	測試	測試	一、緩降機 195 公斤負重測試照片一張。	★
			測試	二、緩降機固定螺栓扭力扳手扭力測試照片一張。	
			測試	三、緩降機臂桿長度檢查。(依結構計算書內容檢查)照片一張。	
測試			四、緩降機繩長檢查(單面)全景照片一張		
救助袋設備	測試	測試	一、救助袋 300 公斤負重測試照片一張。	★	
		測試	二、救助袋袋長檢查照片一張。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及安裝照片審查表

設備項目		應檢附之證明相片	檢附	頁碼
水 系 統 滅 火 設 備	自動 撒 水 設 備	安裝 測 試 照 片	一、撒水泵浦性能測試照片一張。(需拍照流量計)。	
			二、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	
			三、撒水頭及配管裝置實景照片一張。	★
			四、連結屋頂水箱立管照片一張。	★
			五、如有雙立管者則須另附立管連通管(管底或屋頂)照片一張。	★
			六、自動撒水設備送水口、送水口逆止閥(近照)及送水立管照片一張。	
			七、頂樓實際放射測照片一張，設有中繼泵浦時需重複一次(以一個撒水頭為準)。	★
			八、末端查驗管實際測試照片一張。	
			九、預動式之空氣壓縮機裝置全景照片一張。	
			十、密閉乾式及預動式之配管傾斜角度及排水閥標示照片一張。	
			十一、撒水頭、一齊開放閥、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管裝置實景照片各一張。	
			十二、蜂鳴器照片一張。	
			十三、依撒水泵浦出廠證書，試驗報告全閉揚程 1.5 倍壓力，於立管竣工後，在立管最前端加壓試驗照片一張。	★
	泡 沫 滅 火 設 備	安裝 測 試 照 片	一、泡沫泵浦性能測試照片一張。(需拍照流量計)。	
			二、比例混合器照片一張。	
			三、Y型過濾器照片一張。	
			四、灌裝泡沫原液實際操作。	★
			五、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	
			六、泡沫(泡水)頭及感知元件。	
			七、一齊開放閥照片一張。	
八、手動啟動裝置照片一張。				
九、泡沫(泡水)頭、感知元件、一齊開放閥、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管裝置實景。			★	
十、泡沫消防栓箱開、關各一張。				
十一、泡沫設備放射實測照片一張。				
十二、蜂鳴器照片一張。				
十三、依現場泡沫泵浦出廠證明書，試驗報告全閉揚程 1.5 倍壓力，於立管竣工，立管最前端加壓試驗照片一張。	★			
十四、泡沫放射發泡倍率及 25% 還原時間測試照片一張(以量杯為準)。				
十五、最末端泡沫放射區放射壓力測試照片一張。				
搶 救 必 要 設 備	連 結 送 水 管	安裝 測 試	一、擇一樓層連結送水管出水口水帶箱開、關各一張。	
			二、連結送水管送水口照片一張。	
			三、如有雙立管者則須另附立管連通管(管底或屋頂)。	★
			四、消防車實地送水照片一張。	★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及安裝照片審查表

設備項目		應檢附之證明相片		檢附	頁碼
搶救上設備	專用蓄水池 安裝測試	一、加壓送水裝置照片一張。			
		二、實際採水(含啟動裝置開關)照片一張。			
		三、設採水泵浦時，泵浦性能測試照片一張(需拍照流量計)。			
		四、設投入孔時，投入孔尺寸檢查照片一張。			
		五、設採水口時，採水口高度檢查照片一張。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室內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一、排煙機各組一張。		
			二、開啟控制盤各具開、關、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線各一張。		
			三、排煙風管配置情形(一排煙區劃一張)。		
			四、偵煙式探測器、配線及動作測試各一張。		
			五、實際啟動情形及排煙口風量測試照片一張。		
			六、防煙垂壁一區一張。		
			七、擇一匣門開、關各一張。		
			八、排煙口尺寸檢查照片一張。		
	預埋	九、排煙啟動開關及控制盤電源配管(暗管)管材及施工情形。	★◎		
	自然排煙	十、自然排煙窗尺寸檢查照片一張。			
		十一、自然排煙窗一起啟動開關啟動測試照片一張。			
		十二、開口部通風實景。(含全開及全關各一張、手動啟動開關)			
	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一、進風、排煙開門開、關各一張。		
			二、排煙機一張。		
			三、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四、偵煙式探測器、配線及動作測試各一張。					
五、實際啟動情形及排煙口風量測試照片一張。					
六、排煙室全景照片一張。					
自然		七、開口部通風實景。(含全開及全關各一張、手動啟動開關)			
緊急電源插座	安裝測試	一、緊急電源插座保護箱開、關各一張(含紅色表示燈及防止脫落裝置，與綜合消栓箱共用免設紅色表示燈)。			
		二、緊急電源插座標示燈及電壓檢查照片一張。			
	預埋	三、各棟電源回路預埋配管(暗管)施工及管材使用情形照片(上中下)各一張。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安裝測試照片	一、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保護箱開、關各一張。			
		二、洩波同軸電纜配線情形照片一張。			
		三、蓄電池組整組照片一張。			
水系統滅火設備	自動水霧設備 安裝測試照片	一、水霧泵浦性能測試照片一張。			
		二、水霧設備送水口、送水口逆止閥(近照)及送水立管照片一張。	★		
		三、連接屋頂水箱立管照片一張。			
		四、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	★		
		五、撒水頭、感知元、蜂鳴器及配管裝置實景。			
		六、排水設備裝置全景照片一張。			
		七、水霧設備放射實測照片一張。			
		八、依現場水霧泵浦出廠證明書，試驗報告全開揚程 1.5 倍	★		
		九、水霧頭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照片一張。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測試及安裝照片審查表

設備項目		應檢附之證明相片	檢附	頁碼
化學系統滅火設備	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一、鋼瓶數(藥劑量需附標示板並標明數量)照片一張。		
		二、配管照片一張。		
		三、噴頭照片一張。		
		四、探測器照片一張。		
		五、受信總機照片一張。		
		六、選擇閥照片一張。		
		七、放射警告裝置照片一張。		
		八、通風風換氣裝置照片一張。		
		九、控制盤照片一張。		
		十、實際放射照片一張。		
		十一、啟動鋼瓶容量檢查(一公升以上)及啟動鋼瓶配管檢查啟動。		
		十二、選擇閥檢查,含標示牌並標明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物。		
		十三、自動啟動測試照片一組。(雙回路探測器測試照片各一張)		
		十四、排放裝置開關檢查(含標示)及動作測試照片各一張。		
	管線施工	十五、選擇閥幹管最前端配管管徑及管號、管材檢查照片一張。	★	
緊急電話	地下三層或十一樓以上緊急聯絡電話照片一張。			
防火防焰物品	防火設備(含發電機室、消防幫浦室、排煙室防火門及防火認證標籤)。			
	防燬物品(含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版之防焰標示)。			
其他補充相片	一、監造人與建築物外觀及門牌合照(如為三件式案件則可免附)			
	二、消防立管配管(管號): CNS6445、CNS4626 SCH40以上、經認可之合成樹脂管、CNS6331或ASTM A53SCH40, 監造人入鏡顯示管號名稱(請註明各立管消防系統名稱)。			
	三、各系統接地阻抗、絕緣阻抗試驗、回路串接試驗。			
備註	<p>一、檢附情形符號表示: 1、「/」: 免檢附文件。2、「√」: 應檢附文件。</p> <p>二、相關文件應依序加入頁碼。</p> <p>三、各加壓送水裝置須含幫浦、電動機、控制盤開關、呼水裝置; 防止水溫上升用排放裝置、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起動用水壓開關裝置、逆止閥、制水閥、防震軟管。</p> <p>四、證件一律使用A4大小紙張。</p> <p>五、消防安全設備裝置者應與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合照。</p> <p>六、本表之照片應含標示板與日期, 本局於現場會勘時得依照片核對位置及測試報告書內容。</p> <p>七、本表之照片可使用數位照相機, 但照片輸出需採用相紙類規格為3*5尺寸、並於照片右下角處顯示拍照日期。</p> <p>八、★者為既有設備(原系統), 於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免檢附。</p> <p>九、◎者表示配線部分採耐燃耐熱直接鋪設或內置蓄電池者可免附。</p> <p>十、高度檢查、音壓檢查、照度檢查、電壓檢查均附裝置者測試情形及各一數值之照片。</p> <p>十、本表於92年6月16日修訂, 如有再修正以修正版為準。97年2月14日修正版。</p>			